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渔业资源

增殖放流的公示

经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，按照《2019年度全省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》（鲁农函字[2019]74号）通知要求，为开展好增殖放流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1、增殖站名称：济宁市水产良种繁育场（济宁市南阳湖农场院内）；

2、放流品种：鲢鳙鱼；鲤鱼；草鱼；

3、放流规格：鱼苗规格为鲢鳙鱼体长≥10cm；鲤鱼体长≥5cm；草鱼体长≥10cm；

4、放流数量：鲢鳙鱼290万尾；鲤鱼85万尾；草鱼120万尾；

5、放流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；

6、放流地点：南四湖流域太白湖区域；

7、举报电话：0537-2348810；

公示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2日。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4月10日